

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
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1屆第4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6年10月18日（星期三）12時10分起

貳、地點：本中心行政大樓2F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許召集人耿修

肆、出席人員：

陳副召集人泰松、姚委員仁寬、蔡委員體智、林委員秀娟、賀委員豫惠、江委員瑞燐、郭委員哲旭、張委員翠玲、卓委員杏蓉、蔡委員月珠、許委員福泉、李執行秘書家珍、洪文珍、簡禎儀

伍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陸、報告案：

第一案：本中心第1屆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名單修正

說明：

一、因應原臺北分館郭分館長哲旭調任鶯歌分館館長，及臺北分館前梁分館長晉誌調升文化部藝發司副司長一職（職缺待補），爰修正本屆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內聘委員名單（如附）。

決議：

有關臺北分館前梁分館長晉誌調升文化部藝發司副司長一職，所留內聘委員缺，待臺北分館館長人選確認後，再行補列。

第二案：本中心106年度「性別平等業務」執行情形報告案（行銷組、研展組）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06年6月21日本中心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1屆第3次會議紀錄辦理。
二、敬請行銷組、研展組簡要說明執行狀況。
（一）行銷組：（略）
（二）研展組：（略）
三、為使本中心各組室（分館）更加深入瞭解性別平等業務之重要性，建議未來文化部召開性別平等相關會議時，得視議題性質及狀況，由適合之組室（分館）一同派員前往參與。

決議：

- 一、請各組室（分館）日後規劃、執行性別平等業務時，秉持「尊重」各性別、族群、弱勢團體等文化平權之精神辦理。
- 二、未來文化部召開性別平等相關會議時，得視議題性質及狀況，由適合之組室（分館）一同派員前往參與。

第三案：本中心 107 年度「性別平等業務」執行案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中心 106 年 6 月 21 日「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 1 屆第 3 次會議紀錄」決議事項：107 年度指定辦理性別平等業務單位：典藏組、技術組，請預作規劃與準備。
- 二、建請典藏組、技術組依據「文化部所屬機關(構)105 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業務」考核報告建議事項（附件 1）及「文化部 106 年度性別平等業務實地考核綜合座談紀錄」（附件 2）委員建議內容，預先研議規劃執行方向與內容，於下次會議進行規劃報告。

決議：

請典藏組、技術組依據「文化部所屬機關(構)105 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業務」考核報告建議事項（附件 1）及「文化部 106 年度性別平等業務實地考核綜合座談紀錄」（附件 2）委員建議內容，積極研議規劃 107 年度性別平等業務執行方向與內容，並於下次會議進行規劃報告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

捌、散會